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宏灝先生(「周先生」)因根據《中國工程院院院士兼職管理辦法(試行)》不能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周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自周先生於2024年9月18日起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本公司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段(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因此，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盡快於2024年9月18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